

## 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第三次公告)

### 壹、依據：

- 一、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
- 三、營養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 貳、甄選人員：

- 一、職缺：約用營養師職務代理人。
-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用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
- 三、聘用報酬：約用營養師代理人依約聘僱人員薪資 300 薪點聘用。

### 參、資格條件：

- 一、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食品、營養、餐飲、衛生相關學系畢業。並具有營養師證書。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列之情事。
- 四、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或特殊病症者。【錄取人員須提供經衛生機構出具體檢證明(有關餐飲業從業員之健康檢查項目)正常者(檢查項目：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經醫師診斷可能造成食品汙染之疾病)】。

### 肆、工作項目及工作地點：

- 一、工作項目：自校及受供應學校午餐相關業務管理。
  - (一)午餐廚房管理。
  - (二)午餐補助費用申請。
  - (三)營養教育。
  - (四)食登 2.0 服務平臺資料管理營養教育。

(五) 校園販售食品之管理。

(六) 其他交辦事項相關事項。

二、 工作地點：

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村信義巷 65 號)

伍、僱用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

陸、報名事項及方式(報名及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一、 報名日期:113年5月27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

二、 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3時30分至16時。

三、 報名地點:屏東縣口社國小辦公室。

四、 報名方式:親自/委託報名、通訊報名。

五、 檢具文件:

(一) 各項表件請自行至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網站下載。

(二) 請檢具以下全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抽存,並請均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如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1. 報名表、個人簡歷表及切結書各1份。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資料表。
4. 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1份(以上資料面試時須帶正本檢驗)。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者)
6. 服務(或離職)證明。
7. 其他個人經歷、專長證照證明(營養專業、英檢...等)文件作為資料審查之依據(無者免附)。
8. 現職在職證明及歷任工作經歷證明。
9.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0. 具備電腦文書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1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六、聯絡方式：

- (一) 電話：08-7956495 轉分機 14。
- (二) 時間：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三) 聯絡人：洪主任。

#### 柒、甄選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 甄選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開始。
- (二) 甄選項目及比例：面試(80%)包含專業知能、工作理念及服務態度……等，資料審查(20%)，每人約計 15 分鐘。
- (三) 甄選地點：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利核對身分。

#### 捌、錄取方式公告及報到：

##### (一) 錄取方式、公告：

1. 凡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2. 錄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口試、資料審查成績排序。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皆相同者，以身障者為優先，如無以抽籤決定。
3. 放棄者由備取依序遞補，正取人員如未依限完成報到及到職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因故未報到者由備取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4.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正備取名單。
5. 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錄取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 (二) 報到：

1. 經錄取後，依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2. 經錄取者，須於報到時，檢附醫療機構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者、患有上述疾病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醫療機構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

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3.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至學校報到後，經發現未具學校約聘營養師資格者，或未依學校規定繳交報到相關文件者，則取消聘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玖、錄取人員，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

拾、口社國小保留簡章修改權利，如有變更另於口社國小網站公告。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是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地址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一、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	畢業年月	學業證書			教育程度 (學位)
			畢業	肄業	結業	
二、相關證照與證書						
證照(書)	字號	簡述				
三、相關工作經歷						
任職單位職稱	工作內容			任期起迄		



## 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 委託報名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 證件審查表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編號	名稱	件數	審查結果
1	報名表		
2	身分證影本		
3	履歷表〈簡式〉		
4	2吋半身脫帽照片（請粘貼於報名表上）		
5	營養師證書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切結書		
8	工作經歷證明		
9	男性繳驗退伍證或免服兵役證明		
10	電腦文書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11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12			
13			

請依序裝訂。

# 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無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1-10款規定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三、營養師法第6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 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 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